

联邦财政法院作出判决

离婚费用不能再作为特殊开销来进行减税。慕尼黑联邦财政法院（BFH）做出与以往不同的判决。

2011 年，联邦财政法院判定离婚诉讼费用可从税收中扣除。财政法院随后也判定，离婚费用是一种特殊开销。立法者也对此作出回应，从 2013 年起，大大地排除了税收减免的可能性。

如果义务纳税人面临风险，即丧失生存基础以及不能满足生活必需，那么存在破例扣除诉讼费用的可能。北威州的离异原告在诉讼中正是引此为证。

该原告要求财政部必须考虑 1216 欧元的离婚诉讼费用是特殊开销。但在联邦财政法院之前，她从未诉讼成功。

财政法官表示，配偶一方通常不会将离婚诉讼费用来保障生存基础和满足生活必需，只有当义务纳税人的经济生活基础受到威胁，才会使用离婚诉讼费用。

立法机关希望能排除扣除离婚费用作为特殊开销的可能性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7 年 8 月 16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